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
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
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支持并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对于股
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监督责任。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
的津贴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2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
包括在内。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㓚ꌂ씑畉뀬堂쐜堘礶甃fl씑畎䴂혀 11资与以商ᄠ蟀

3

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
保事项。
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
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4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
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内ᔘ； ÎìÍ@Ä`È:7,¥îAx¤‚ÐÊ× （ᘎᵵૅౘ㍋䆗ࠇᯅ⥸蠒，∘ᯂᱳ因持司᨞。턀

5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
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
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6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规则所允许的
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7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
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ÈG¥N
Ä¯t@	Ìµ,OY°ˆUSÄ
îÌ×�Ä`=uEðûG@
¥ÝHJÌµ,@kÐ
¥‹?HÑ•	Ì×

îÌØÄ¯€Eƒ`R"F»n,Q±3ªJË)
cÈ!¨˜E”M£Ga±3§

（一
îÌÑ@ÄÝ

9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本公司
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其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审会计师应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
本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10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11

 （四） 发行公司债券；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
 （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十）分拆上市；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原因，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七条 在选举和更换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
制度，即：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位数相等的投票
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按公司《股东大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采ग䲞表全决权ࠗ䲞
†股一股䚂的܁쌬�椯㰀

12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
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案按
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
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
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3

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
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
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
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
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有关交
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
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2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ç?˜âC'‡Âƒló„�-Vç?˜˜$C9�73ç?˜˜$F�…3†ãžÌÒ0

0”5ˆÍÔÂ@n@	Ì